

证券代码：400187

证券简称：光一 3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存在重大诉讼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临时更换审计机构会计师进场较晚公司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其他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96 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深交所摘牌并终止上市。对此，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行政诉讼。深圳中院已于2023年9月27日受理，案号为（2023）粤03行初63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中院已对上述案件作出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的裁定。自收到该裁定结果，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中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将申请延期，具体披露时间暂时无法预计。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无法预计披露时间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 风险提示

公司无法按期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无法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公司证券在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时，转让频次将为每周一次（每星期五转让一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68531928

传真：025-68531868

邮箱：gykj300356@163.com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